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挖金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公司于2022年10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417.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708.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29,024.45	14,717.33	50.71%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5,401.30	10,103.49	65.60%
	合计	44,425.75	24,820.82	55.8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 1、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券商收益凭证等), 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 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五) 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未触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欧雨辰

\_\_\_\_\_

石 颖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